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人力〔2012〕10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2〕44号）文件精神，根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和《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机构监管，保障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法正常经营。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人力〔2011〕4号文件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资金开办方面，省辖市级50万元以上，县级30万元以上；服务场所面积方面，省辖市级80 m²以上，县级50 m²以上；从业人员方面，必须有一定数量具备职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指导或人才中介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结合今年的年检工作，对照市场准入标准，对我市人力资源市场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规予以取缔。

二、建立诚信档案和数据库，全面掌握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2012年4月1日前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注册资金、场地、人员和2011年度经营总结（内容包括从业人员情况、业务开展数量、诚信经营情况、典型事例、税利情况、存在问题及2012年工作目标等）。今年，根据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实守信、遵章守规、履约尽责情况，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评选一批诚信服务典型，对诚信典型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进行宣传，引导求职者到诚信服务机构求职择业。

三、坚持业务情况季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服务机构经营状况

和业务动态情况。从今年开始，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坚持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业务情况，每个机构都要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情况季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开展的业务种类、业务数量、职业介绍人员年龄结构、劳务派遣人员年龄结构、派遣人员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机构诚信经营情况等（详见附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上报上一季度业务情况，逾期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一年不报者下年度不予年审。

联系人：郑州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王国体

联系电话：67187358

电子邮箱：tplyc@163.com

附件：郑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季度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管理 通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第__季度情况统计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签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许可证登记事项）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机构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机构工作人员数				联系电话					
服务地区				邮箱					
服务范围									
二、服务项目业务开展情况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服务	收集整理人力资源需求信息	条	发布人力资源求职信息	条	对接成功	人			
现场职业介绍	联系求职单位	个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人	学历	大专及以下	人		
						大学本科	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人		
互联网职业介绍	联系求职单位	个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人	学历	大专及以下	人		
						大学本科	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人		
人才推荐	推荐	人次	推荐成功人数	人	学历	大专及以下	人		
						大学本科	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人		
人才培训	举办培训班	期	培训人数	人					
人才测评	组织人才测评	次	被测评者	人					
劳务派遣数	用工单位	个	派遣	人	实现“五险一金”	人	年龄结构		
三、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有无违法违规及投诉案件									
诚信承诺	本机构所报情况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